

擦亮利剑 捍卫正义

——市中级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

□ 本报记者 穆佳妮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部署,依法全面履职尽责。2018年至今,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黑恶案件186件,结案182件,结案率97.85%,共宣判1011名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实效。

加强组织保障 确保扎实推进

组织领导、工作机制、队伍建设是打好专项斗争的重要保障。专项斗争开展过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在刑事审判庭设立扫黑办,抽调刑事审判团队、执行局、法警队、研究室、监察室精干力量,专门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审判、调研、宣传、督导工作。坚持“一把手”担负第一责任,一线部署、靠前指挥,亲自审理涉黑涉恶案件。院党组先后召开50余次扩大会议,10余次全院干警大会,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推动专项斗争工作,确保专项斗争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干、管到位、管到底。

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该院提请市委政法委牵头,整合公安、宣传、网监、网信等部门参与重大涉黑案件“三同步”工作。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群众工作方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同步”工作方案》等29个系列文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斗争沿着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稳步运行。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该院选派全市法院43名业务骨干参加全国、全省法院及北京大学、人民大学等高校的专项业务培训,编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手册》3册,为一线干警准确把握案件提供参考依据。150余名干警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5项承诺,进一步加强对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着力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打造了一支扫黑除恶“硬核”队伍。

保持高压态势 坚持依法严惩

三年来,全市法院坚决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黑恶势力犯罪出重拳、下重手、零容忍。对于社会影响大的涉黑案件,全部做到院长亲自审理,孙志勇等22人、李增虎等83人、张志雄等25人等一大批广受社会关注的重大涉黑犯罪案件顺利审结宣判,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市法院一方

市体育馆改造成主法庭,设立了临时羁押室、庭审指挥中心、餐厅、案卷保管室、医务室等诸多功能区域。在离石、孝义、柳林三地看守所及文水县法院设立分法庭,开通了四个分法庭与主法庭的视频通讯网络。该案20名主要成员押到主法庭,其余63名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网络与主法庭的20名被告人共同接受审判,被告人家属在文水县分法庭通过远程视频旁听庭审。

市中院用3天时间将63名被告人从太原看守所押到吕梁各看守所,安排辩护人集中会见被告人,两次协调召开控辩双方150余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充分保护控辩双方的权利,详略得当精心组织庭审,经过15天时间顺利完成开庭任务。庭审结束后,全体审判人员未休息一天,加班加点作出了

聚焦“打财断血” 主攻“伞”“破”“网”

聚焦“打财断血”。全市法院以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为目标,在判处较重自由刑的同时,对组织领导者及作用十分突出的骨干成员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积极参加者一律处以较重的罚金刑,对违法所得一律判决追缴、退赔或没收。同时,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活动,建立涉黑恶财产刑执行绿色通道,生效案件及时移送移送执行。加强对证明涉案财产来源、性质、权属、用途等方面证据的审查判断,精准认定“黑财”,创新执行方式,加大执行力度,确保黑财“应判尽判”“应执尽执”,坚决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目前,全市法院已对41个城市的217家银行网点的1543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查控,现已执行到位并已移交省级财政资产共计10.464亿元。

主攻“伞”“破”“网”。市中院坚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和整肃法院队伍紧密结合,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和“集中评查”。坚持刀刃向内,对法院干警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保护伞”的,一律严肃处理。对十八大以来办理的涉黑恶犯罪案件、减刑案件“回头看”进行自查复查。对2018年以来办理的涉黑恶案件开展集中评查,发现问题严格通报整改。

坚持有“伞”必挖,逢“伞”必打。在办理村“两委”人员及党员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时,同步建立案件、线索排查移送台账,定期向上级法院、市监委、扫黑办报告案件审理情况,向被告人所在基层村委或单位寄送生效法律文书,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对市监委移送的3起已生效涉黑人员犯罪案件启动再审。

天地有正气,浩然日月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擦亮利剑,攻坚克难,对黑恶犯罪高压严惩,让黑恶势力无处遁形,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圆满的“答卷”。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成果展

面树牢“铁案”意识,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切实防止在专项斗争中随意性扩大范围等苗头性问题。另一方面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于黑恶势力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坚决在法定幅度内判处重刑,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李增虎、孙志勇被判处无期徒刑,张志雄、杨爱军等被分别判处25年有期徒刑,充分彰显了法律的严肃和公正,向全社会有力传递了吕梁法院依法惩处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

不断创新审判方式。在审理中央扫黑挂牌督办的李增虎等83人涉黑案时,市政法委协调公、检、司、卫生、电力等26部门参加庭审保障,市中院创新审判方式,采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庭,将吕梁

近800页的判决书,最终在不到两个半月的时间内,将83名被告人、1500余册案卷的李增虎案顺利审结。当地群众纷纷表示,李增虎的判决宽严相济,兼顾天理、国法、人情,是一份公正的判决。

坚决落实快审快结要求。全市法院狠抓案件办理效率,立案庭优先审查立案,审委会优先安排研究讨论,需要流转卷宗的全部专人专车专送。发挥庭前会议解决程序性事项、明确争议焦点的功能,突出庭审重点,着力推进庭审实质化、提高庭审效率。实行涉黑恶案件纪检巡回督导、院领导包案督导、扫黑办逐案跟踪督办的三级督导。在上述有力措施下,全市法院的黑恶案件结案率大幅度提升,截至2020年12月,黑恶案件一审结案率达97.85%。

吕梁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田承顺)1月8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果的通知》,公布了2019年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名单,吕梁学院名列其中。

自2017年启动迎评促建工作以来,吕梁学院深入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评估方针,第一时间成立了吕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领导小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挂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9个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遵循“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分步实施、扎实推进、统一指挥、分工合作、全面建设、重点突破”的评建工作思路,围绕三个基本即“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标准与要求,对照评估指标体系7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39个主要观测点,认真研判、摸清家底、查找不足,全校上下凝心聚力,持续在完善办学基本条件、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扎实推进各项评建工作上下了真功夫,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于2019年10月14日—17日,对吕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实地考察评估,对吕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专家组一致认为,吕梁学院办学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晰,教学中心地位牢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以评促建”效果显著,发展态势良好。同时,专家组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出了中肯意见和建议。

针对专家组意见建议,学校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专家组反馈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2020年作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年,制定了《吕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从办学定位、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师资队伍、专业和课程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信息化建设、产学研合作、体育教育、人才培养、学生管理和基础设施与保障等12个方面对整改措施进行了细化,明确了75项整改任务,下发了部门整改任务清单,狠抓落实,积极建设不断深化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为“十四五”顺利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送温暖主题党日活动



春节将至,1月22日,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干部与驻村工作队队员在结对帮扶村兴县康宁镇胡家庄开展送温暖主题党日活动,对帮扶村民进行春节慰问,为每户送上白面、大米、春联等慰问品。

在随后召开的村“两委”班子与驻村工作队队员座谈会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对节前工作进行了安排,强调春节是传统节日,在欢乐的氛围中更要提高安全意识,一是疫情防控安全,要严格按照各级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出行安全,春运到来外出人员会返回,节后要外出,要时刻注意人员出行安全;三是护林防火安全,今年冬季雪量较小,草木干枯,要严禁野外用火,保护好来之不易的绿色;四是回村学生安全,村里的鱼塘的水结冰了,要时刻监护坚决不能出现孩童鱼塘滑冰现象。最后为大家送上节日的祝福,祝福大家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春节。 本报通讯员 摄

父母可以为子女自创姓氏吗?



解读: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自己的姓名,具体包括姓和名两个部分。但是依据《民法典》第1015条规定,自然人在选取姓氏时要遵循一定的规则。

首先,自然人的姓氏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随母姓,两者任择其一,没有先后顺序,这与我国随父姓的传统有些许差异。

其次,如果自然人确实不想随父姓或随母姓的,《民法典》规定了以下三种选择:第一,选择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其他直系长辈血亲”是指除了父母以外的有血缘关系的直系长辈,如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另外,在《民法典》中养父母与亲生父母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第二,

自然人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的,也可随抚养人姓。比如父母常年外出打工,由舅舅、舅妈抚养长大的自然人可以随舅舅或舅妈的姓。第三,如果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也可以不受上述限制自由选择自己的姓。

姓氏代表了传承,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子女承袭父母的姓氏有利于提高社会管理效率,也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道德。恣意创造姓氏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会对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造成冲击。在上述示例中,老王夫妇给女儿取名“北雁云依”与公序良俗相违背。因此,派出所所有权拒绝为老王老李女儿上户口。

中国疾控中心 教您做好个人防护

公众日常生活和出行时



错误:佩戴多层口罩、面屏、N95/KN95或以上级别防护口罩。



正确:正确佩戴一个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



错误:穿防护服。



正确: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遵守呼吸道礼仪。

召开会议时



错误:人员拥挤、通风不良时仍不佩戴口罩。



正确:有效通风换气且社交距离1米以上。

居家环境清洁时



错误:每日消毒。



正确:无疑疑似/确诊病例时,以日常清洁通风为主。

超市购物缴费时



错误:拥挤、不戴口罩。



正确:排队1米线,戴好口罩,首选无接触支付。

乘坐轿厢式电梯时



错误:不戴口罩,过度拥挤。



正确:全程佩戴口罩,间隔站立,做好呼吸道礼仪。

家长陪小朋友玩耍时



错误:儿童将手、玩具等放入口中。



正确:培养手卫生意识,及时纠正儿童吃手和玩具的不好习惯,定时清洁双手和玩具。

乘坐公交车或地铁时



错误:触摸公交车公共部位后,直接触碰口鼻。



正确:可佩戴口罩,减少触摸公共部位,不要触碰口鼻。

用餐前



错误:不洗手,直接用手抓取食物。



正确:应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肥皂)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咳嗽打喷嚏时



错误:随地吐痰,用手捂、或直接对着他人咳嗽、打喷嚏。



正确: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然后将纸巾包好置于垃圾桶内或采用肘臂遮挡。